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243號

抗 告 人 趙 叔 儉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92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之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與同條第1項易科罰金制度相同，旨在救濟短期自由刑之流弊，性質屬易刑處分，除刑罰一般預防之考量外，乃特別基於特別預防刑事政策之立法，冀藉由受短期自由刑宣告之受刑人，經由社區處遇促使改過遷善達到儘早回歸社會之刑罰目的；復考量苟易刑處分而不入監執行未克達成上揭特別預防目的時，即無適用之餘地，是於同條第4項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至是否有上開法條所稱「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則係由執行檢察官於具體個案，經綜合考量犯罪特性、情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事項而為合於立法意旨之裁量，檢察官此項裁量權之行使，倘未有逾越法律授權、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且於程序上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趙叔儉因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14罪，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262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本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63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抗告人請求准予易服社會勞動，

01 惟經檢察官以民國113年7月1日北檢持113執聲他1511字第00
02 00000000號函否准其所請，因而聲明異議。查抗告人經傳喚
03 到案並經訊問後，檢察官審酌本案係數罪併罰，所犯14罪均
04 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合於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
05 會勞動作業要點第5點第8項第5款之規定，應認有「確因不
06 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
07 由，否准抗告人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已給予抗告人表示意
08 見之機會，並具體說明衡酌之理由，屬執行檢察官針對個案
09 所為合於法律授權目的之合義務性裁量，難謂有何違法或不
10 當，業經原審調卷審認，已記明其裁酌理由。並說明抗告人
11 所執犯罪情狀及惡性較輕、因同一行為遭割裂起訴而重複評
12 價、現罹患多種疾病等節，均不影響檢察官前揭審酌各情綜
13 合判斷，縱有所指不宜入監之身體狀況，應依監獄行刑法之
14 相關規定辦理，抗告人執以主張檢察官之指揮執行不當，非
15 有理由，因而駁回抗告人執行異議之聲明。經核於法尚無違
16 誤。

17 三、抗告意旨除執聲明異議之前詞外，另略以：檢察機關辦理易
18 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並無法律授權，且該要點第5點第8項第
19 5款僅以所犯罪數為唯一標準，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有違
20 比例原則。

21 四、依刑法第41條第3項、第4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等規定，
22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其准否係由執行檢察官就具體執行
23 個案，依刑法第41條第4項規定，審酌受刑人是否有因身心
24 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或因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
25 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等例外情形，以為決定。而數罪併
26 罰，有4罪以上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足見其
27 具有較高之法敵對意識，本可資為執行檢察官判斷是否難收
28 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而不准許易服社會勞動之衡量
29 標準。本件執行檢察官並非僅以抗告人故意犯14罪而均受有
30 期徒刑之宣告，執為否准抗告人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之唯一判
31 斷理由，且已傳喚抗告人表示意見，經綜合考量抗告人整體

01 犯罪情節（共14罪、均故意犯罪）、主觀惡性、應執行刑之
02 刑度已與短期自由刑之性質有間等情，始以本件確因不執行
03 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而駁回抗告
04 人之易服社會勞動聲請，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原裁定經調
05 查審認，以執行檢察官否准抗告人聲請，並無濫用裁量或其
06 他違法瑕疵，而予尊重，已敘明其裁酌之理由，並無違法可
07 言。其餘抗告意旨，徒執其相同於原審聲明異議之理由，重
08 為爭執，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揆諸前揭說明，本件抗告並
09 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2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13 法官 洪兆隆

14 法官 汪梅芬

15 法官 許辰舟

16 法官 何俏美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林君憲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